

双牌县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双牌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双牌县统计局

双三调办发〔2022〕1号

双牌县第三次国土调查主要数据公报

2018年9月，国务院统一部署开展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(以下简称“三调”)，根据省、市的统一安排，县委、政府主动履责，相关部门密切协作，历时三年，圆满完成了“三调”工作。我县按照“全图斑调、全野外核查”的模式，以2019年12月31日为统一时点，全面查清了全县国土利用状况和自然资源家底，全县调查图斑8万多个。为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准确，自下而上开展了7轮次县级自、市州监理、省级核查，2020年11月，全省122个县级“三调”成果一次性通过国家级核查。现将全县主要地类数据公布如下：

一、耕地8117.25公顷(121758.75亩)。其中，水田7413.22公顷(111198.30亩)，占比91.33%；旱地704.03公顷

(10560.45 亩)，占比 8.67%。另外有 4.37 公顷 (65.55 亩) 位于城镇村庄范围内尚未建设的土地中，现状为耕地，其中水田 0.13 公顷 (1.95 亩)，旱地 4.24 公顷 (63.60 亩)。

耕地坡度情况：位于 2 度以下坡度 (含 2 度) 的耕地 2298.53 公顷 (34477.95 亩)，占比 28.32%；位于 2-6 度坡度 (含 6 度) 的耕地 1934.43 公顷 (29016.45 亩)，占比 23.83%；位于 6-15 度坡度 (含 15 度) 的耕地 1834.12 公顷 (27511.80 亩)，占比 22.60%；位于 15-25 度坡度 (含 25 度) 的耕地 1050.85 公顷 (15762.75 亩)，占比 12.94%；位于 25 度以上坡度的耕地 999.32 (14989.80 亩)，占比 12.31%。

二、园地 752.46 公顷 (11286.90 亩)。其中，果园 537.87 公顷 (8068.05 亩)，占比 71.48%；茶园 57.07 公顷 (856.05 亩)，占比 7.58%；其他园地 157.52 公顷 (2362.80 亩)，占比 20.94%。

三、林地 151649.24 公顷 (2274738.60 亩)。其中，乔木林地 116834.45 公顷 (1752516.75 亩)，占比 77.04%；竹林地 18317.17 公顷 (274757.55 亩)，占比 12.08%；灌木林地 6680.98 公顷 (100214.70 亩)，占比 4.41%；其他林地 9816.64 公顷 (147249.60 亩)，占比 6.47%。

四、草地 214.35 公顷 (3215.25 亩)。主要为其他草地 214.35 公顷 (3215.25 亩)，占比 100%。

五、湿地 243.81 公顷 (3657.15 亩)。湿地是“三调”新增的一级地类，包括 8 个二级地类，我县只涉及 2 个二级地类，其中，森林沼泽 27.61 公顷 (414.15 亩)，占比 11.32%；内陆

滩涂 216.20 (3243.00 亩), 占比 88.68%。

六、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4051.97 公顷(60779.55 亩)。其中, 建制镇用地 733.41 公顷(11001.15 亩), 占比 18.10%; 村庄用地 3242.54 公顷(48638.10 亩), 占比 80.02%; 采矿用地 59.98 公顷(899.70 亩), 占比 1.48%; 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16.04 公顷(240.60 亩), 占比 0.40%。

七、交通运输用地 1947.60 公顷(29214.00 亩)。其中, 公路用地 575.88 公顷(8638.20 亩), 占比 29.57%; 铁路用地 105.07 亩(1576.05 亩), 占比 5.39%; 港口码头用地 0.84 公顷(12.60 亩), 占比 0.04%; 农村道路 1265.81 公顷(18987.15 亩), 占比 65%。

八、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4650.39 公顷(69755.85 亩)。其中, 河流水面 3498.08 公顷(52471.20 亩), 占比 75.22%; 水库水面 152.58 公顷(2288.70 亩), 占比 3.28%; 坑塘水面 438.57 公顷(6578.55 亩), 占比 9.43%; 沟渠 519.92 公顷(7798.80 亩), 占比 11.18%; 水工建筑用地 41.24 公顷(618.60 亩), 占比 0.89%。

“三调”数据成果全面客观反映了我县国土利用状况和自然资源家底, 同时也反映了耕地“非粮化”趋势明显、生态状况在局部地区不稳定、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不高等方面的问题, 必须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加以解决。**要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。**压实乡镇党委、政府耕地保护责任, 实施耕地全程一体化保护, 坚决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、严格管控“非粮化”, 从严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, 从严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

为。**要坚持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。**坚持系统观念，统筹开展生态建设，强化监测保护，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，逐步提升生态环境状况。**要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。**优化国土空间布局 and 结构，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，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，盘活城乡存量用地，加强开发园区管理，着力提高土地利用效率。**要加强数据共享应用。**各级各部门应充分应用“三调”成果，将其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，支撑自然资源管理等工作的底图底数，有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

双牌县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2022年3月18日